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3〕执 02252 号

被检查单位 北京北方丹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城第二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6740468XX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街道广渠门南小街 1、3 号楼 1 号楼 1 层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职务 联系电话

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

住址

联系电话

检查场所 B1 层

检查时间 2023 年 8 月 17 日 14 时 48 分至 8 月 17 日 15 时 4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王禹丹、武宇飞,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59、01000124070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
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,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化粪池清掏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, 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,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检查污水井两处已设置警示告知牌)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3 年 8 月 17 日